

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 汽車充電設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處長
羅文明
110年10月27日

簡報內容

一 現況

二 政策目標

三 推廣措施－輔導

四 推廣措施－補助

五 管理措施

現況

住戶

可能設備社區理由
會設布社理
電的響等
充線的影響等
管以管會環境
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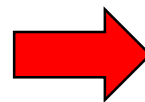
設置遇到困難

管委會

推動社區設備，
公用電設筆經
費
推置車充要
需

設置遇到困難

政策目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



鼓勵市民汰換老舊車輛並使用電動車



使各公寓大廈社區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
電動車友善社區

研議於既有建築物內設置電
動車充電設備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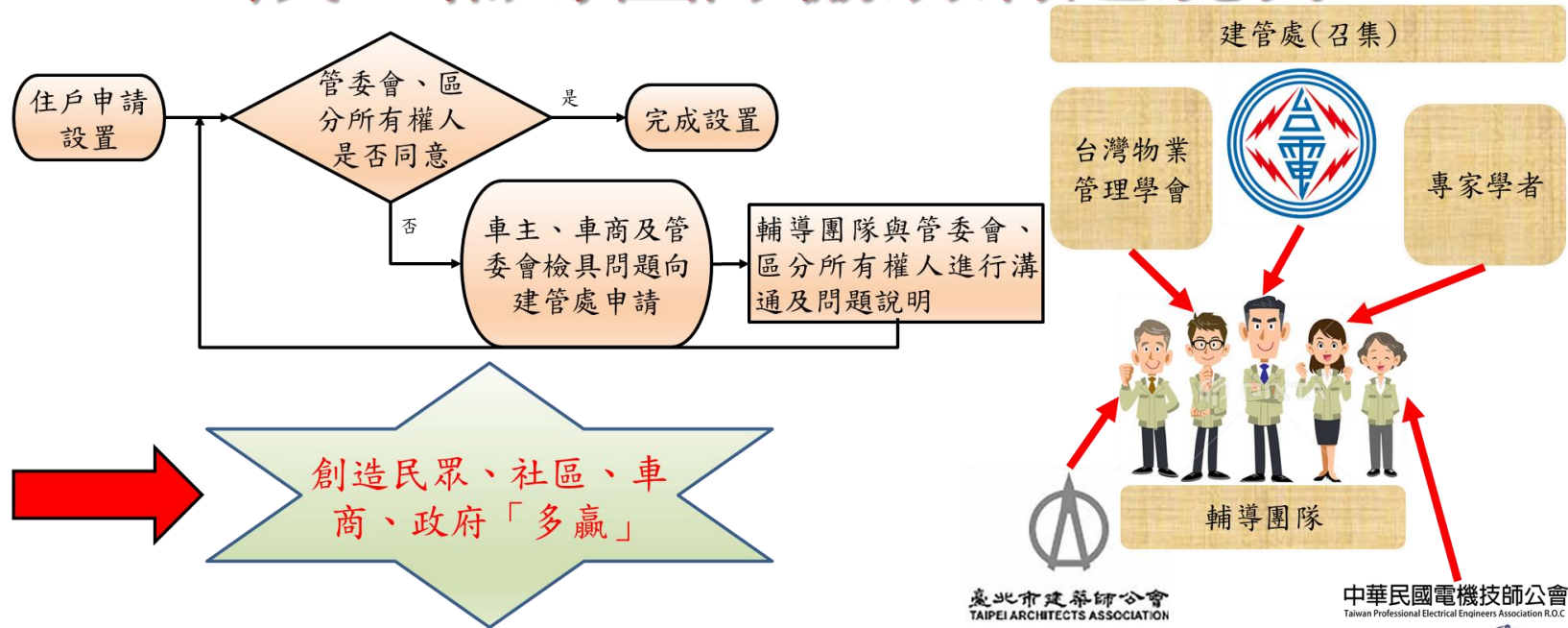
推廣措施－輔導

二、推廣措施

(一) 輔導：由建管處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溝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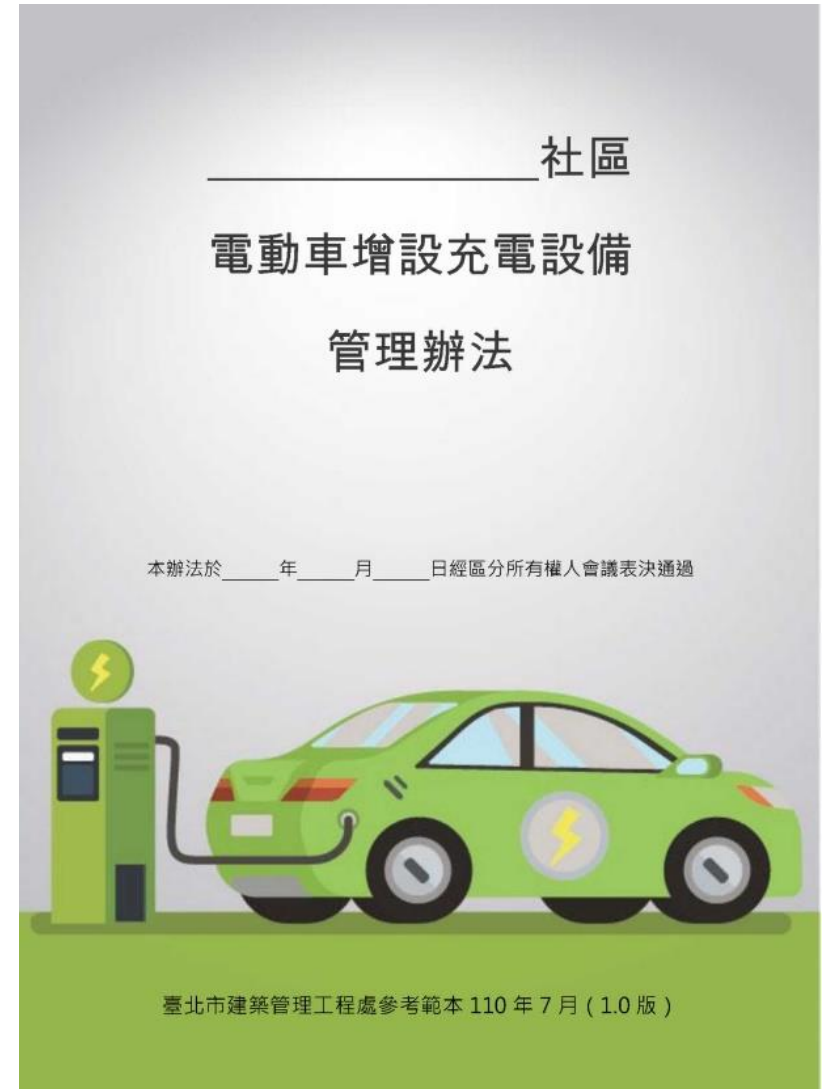


推廣措施－輔導

二、推廣措施

(一) 輔導：



編撰「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1.0版)」放上建管處宣導專區供參閱及使用。



推廣措施－補助

二、推廣措施

(二)補助：

種類	一	二
依據	<p>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p>  <p>(*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草案)</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p> 
時間	<p>民國92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 (*沒有限制)</p>	<p>領有使用執照5年以上者。</p>

推廣措施－補助

二、推廣措施

(二)補助：

種類	一	二
方式	管委會同意車主於社區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 (*管委會自設或同意車主於社區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	參與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示範工作 (必須經過評選) 。
補助	10到20萬元 (*研議中)	最高300萬元

推廣措施－補助

確認申請目的

確認管委會符合補助條件

管委會依規定提出申請

建管處依程序及階段補助管委會

管理措施

三、管理措施

各公寓大廈社區得依110年7月29日公告之「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1.0版)」制定管理辦法並執行。建管處在此部分係採取輔導及協助立場，不強制介入社區的運作。

感謝聆聽